「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」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8.26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8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　明
第三條　　課程實施 一、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，應將開課計劃書，包含課程宗旨、課程目標、課程活動範圍、進度或認證範圍等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。 二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分，如需被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，成績核算與學分認定由開課單位律定之。 三、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，其任課教師由軍訓室教官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。 四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分別由各學院、體育事務處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校園與社區服務及社團服務與全校整體成果由學生事務處統整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。 六、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 七、本課程之實施，必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。	第三條　　課程實施 一、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，應將開課計劃書，包含課程宗旨、課程目標、課程活動範圍、進度或認證範圍等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。 二、各學術二級單位(不含研究發展處)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，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三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，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分，如需被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，成績核算與學分認定由開課單位律定之。 三、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，其任課教師由軍訓室教官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。 四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分別由各學院、體育事務處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校園與社區服務及社團服務與全校整體成果由學生事務處統整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。 六、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 七、本課程之實施，必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。	考量資源有效運用，修正學術單位開設課程之規定。